

收文編號：1080004660

議案編號：10801020703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22368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05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80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2018 年 6 月 13 日總統公布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等五個法律有關刊登新聞紙修正條文之前，原法律中出現新聞紙用語共有 41 個，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者有 34 個，分析其規定使用之方法可分為七類。1.刊登新聞紙；2.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3.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及其他方式；4.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網路；5.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網路及其他方式；6.刊登新聞紙、網站；7.刊登新聞紙、網站、其他方式。

（二）經查，目前仍有 12 個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排除「網路」，顯然不合時宜。而且各法律中，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之要求，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新聞紙報量多者之分類廣告中，屬於政府要求新聞紙公告已經是微乎其微，反而是沒有發行之報紙，因價格便宜，成為民眾刊登之首選。刊登無發行之新聞紙，顯然毫無公告之意義，因應電子 e 化趨勢，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因此，新聞紙刊登也應允許網站電子報。

（三）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總統公布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等五個法律有關刊登新聞紙修正之條文，其中強制執行法已於 6 月 15 日開始施行，其他則是六月後施行。目前網路電子報已經逐漸取代新聞紙媒體，對於法院判決書之登載，應允許網路電子報，以符合時代媒體潮流。爰提案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條之相關條文，法院判決書之登載除新聞紙外，增列網路電子報之選項。

四、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之地籍清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鄭運鵬委員提案，現行規定對於刊登公告之新聞紙並無發行之要求，發行之報紙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因價格便宜，成為民眾刊登之首選，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且網路媒體發展為現行主流趨勢，提案建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交由申報人刊登公告事項除新聞紙，增列網路電子報之選項。經評估與網路媒體發展趨勢相符，當能增進公告周知之效果，實務上可行，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五、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新聞電子報已經逐漸成為媒體發展趨勢；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二十條，照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第一項「新聞紙或網路電子報」修正為「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餘照案通過。

六、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運鵬等16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鄭運鵬等16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p> <p>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p> <p>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新聞紙或網路電子報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p> <p>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p> <p>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p> <p>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p> <p>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委員鄭運鵬等16人提案： 配合網路媒體發展趨勢，登載除新聞紙外，增列網路電子報之選項。</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鄭運鵬等16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新聞紙或網路電子報」等文字，將「網路」酌作文字修正為「新聞」。</p>